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
本公司
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属于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资产总额为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属于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资产总额为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虎林市东方红第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虎林市东方红镇第二小学幼儿园消防外网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虎林市东方红第二小学幼儿园消防外网工程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虎林市金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8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虎林市金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